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6】海字第 150 号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九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6】海字第 150 号

致：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0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6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3月9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发行人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了《关于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047,195股新股，上述批复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9,047,195 股。本次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6,923,076 股。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本次发行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1.3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8,4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3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1.23 元/股。本次最终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公司	126,997.00	60,000.00
2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	5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6,997.00	1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称“《发行方案》”）。

（二）《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82名投资者发出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16年8月15日收市后，剔除关联方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27名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底价）、申购定金、限售期安排、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申报价格、认购确定程序与规则、投资者提交申报文件、投资者缴纳申购定金、缴纳认购款项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三）《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2016年8月25日9:00-12:00，在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29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和《产品申购信息表》等相关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29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其中2家投资者未按照要求缴纳保证金，报价无效。其余27家投资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且按约定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除外），报价有效。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27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编号	询价对象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	10,000.00
		12.65	10,000.00
		12.52	10,000.00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1	15,000.00

		11.83	15,000.00
		11.25	15,000.0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0	10,000.00
4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12.55	10,000.0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5	10,000.00
6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1	20,000.00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5	10,000.00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8	12,000.00
		12.08	14,900.00
9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18	12,000.00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6	10,000.00
		11.60	20,000.00
1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6	10,100.00
		11.91	13,400.00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	10,100.00
1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19	10,000.00
		12.09	10,000.00
		11.99	10,000.00
1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9	10,000.00
		11.85	15,400.00
1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1	10,00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1,000.00
		11.85	18,000.00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2	10,000.00
		11.90	13,000.00
		11.88	14,000.00
1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9	16,300.00
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5	14,000.00
		12.89	14,000.00
		11.76	20,000.00
2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	10,200.00
2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8,000.00
		12.58	19,000.00
		12.08	20,000.00
22	刘美宝	13.18	10,000.00
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20,000.00
24	珠海中植产投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	10,000.00
25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3.20	10,000.00
		12.33	10,000.00

		11.80	10,000.00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	10,000.00
		11.33	20,000.00
2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8	20,000.00

（四）配售情况

2016年8月25日12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有效《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和《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8名认购人为获配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发行价格 (元/股)	配售数量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1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5,384,615	199,999,995.00	12个月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	7,692,307	99,999,991.00	12个月
3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3.00	7,692,307	99,999,991.00	12个月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00	9,230,769	119,999,997.00	12个月
5	刘美宝	13.00	7,692,307	99,999,991.00	12个月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	9,230,769	119,999,997.00	12个月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0,769,230	139,999,990.00	12个月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9,230,772	120,000,036.00	12个月
总计			76,923,076	999,999,988.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

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款认缴情况

（一）发行人于2016年8月26日向全体获配对象即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二）《缴款通知书》发出后，发行人与获配对象分别订立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

（三）全体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四）2016年8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16）第58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8月30日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102020629000890038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博荟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远策定增优势组合单一资金信托、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众生药业定向资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刘美宝、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中信信托-中信·新能动力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5号资产管理计划缴纳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购资金

999,999,988.00元，占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购资金总额的100.00%。

（五）2016年8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6）第58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8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737,217.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262,770.41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6,923,07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02,339,694.41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14,909,076.00元，股本人民币814,909,076.00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相关证照	类型
1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YTH99”	--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证券公司
3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5413406”	--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57641J”	基金公司子公司
5	刘美宝	32052419450526****	自然人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5545412”	基金公司子公司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6865459”	基金管理公司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448348X6”	基金管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申万菱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申万菱信资产-金晟3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华融远策1号定增优势组合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鹏华资产名轩2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1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丰庆82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5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中和资本百瑞1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第一创业天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刘美宝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因此，上述公司和个人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对象在其《申购报价单》中做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及最终确认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股数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王彩虹

杨 雪

年 月 日